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的（项目名称：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2026-2027年餐饮保障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2026-2027年餐饮保障服务，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上海飨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411.942万元，资产总额为128.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飨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0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3）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餐饮业行业划型标准：**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项目名称：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2026-2027年餐饮保障服务

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